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重要提示

- 1、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 2、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 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投资管理合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 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 4、投资者在投资本产品前,请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本产品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产品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产品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5、投资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一、绪	言	3
二、释	义	4
三、产	品概况	9
四、投	资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2
(一)	运作起始日	12
$(\overline{\underline{}})$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12
(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	19
(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8
(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29
(六)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1
(七)	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31
(人)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32
五、投	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35
(-)	投资管理人概况	35
()	托管人概况	35
六、风	险揭示	37

一、绪言

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投资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投资说明书根据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编写。投资管理合同是规定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时成为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本产品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本产品份额之日起,该份额持有人不再是投资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投资者欲了解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投资管理合同。

二、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产品: 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投资管理合同、本投资管理合同: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5、投资说明书:指《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产品投资说明书》及任何有效修订。
-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易方达 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任何有效修订。
- 7、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8、第 11 号令: 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
- 9、第36号令:指《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36号令)。
 - 10、第24号文: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
- 11、第 95 号文: 指《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
- 12、第112号文:指《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2号)。
 - 13、人社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

- 15、本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投资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本 投资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 额持有人。
- 16、企业年金: 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7、职业年金: 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8、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 19、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 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经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投 资管理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投资管理 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20、产品销售业务: 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21、销售机构: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投资管理人签订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 22、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3、注册登记人: 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养老金产品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5、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6、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 27、产品生效日:指本产品备案通过日。
- 28、投资管理合同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 29、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日:指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30、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31、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交易日。
 - 33、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 34、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交易日。
- 35、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6、《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

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规则。

- 37、开放期:指由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指定的允许本产品申购、赎回的时间段。
- 38、申购: 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9、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40、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
 - 41、元:指人民币元。
- 42、产品收益: 指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43、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44、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45、产品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 总数的数值。
- 46、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 47、不可抗力: 指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 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

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 48、损失:本投资管理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 49、指定网站: 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 网站。
 - 50、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 51、累计份额净值: 指产品份额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累计分红的数值。

三、 产品概况

(一) 产品的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固定收益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 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日起,至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六)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七) 增设新的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为本产品增设新的份额类别。

(八)产品的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 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 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 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九)产品的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如中国人民银行对以上利率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随之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 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 整业绩比较基准。

四、 投资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运作起始日

本产品以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日期作 为产品运作起始日,本投资管理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二)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2、申购、赎回开始日

产品备案通过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管理人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起始日,并自该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 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本产品除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外,其他申请日的申赎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投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份额进行处理,即 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已交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管理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投资管理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投资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 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 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 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 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赎回。产品份额单笔 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产品 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 将导致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产品余额不足 100 份时,投资管

理人有权将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人社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披露。如遇不可抗力或暂停估值等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
 - 2、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目前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产品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资金,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的单位为元,其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T日申购产品份额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产品份额持有人 T 日赎回产品成功后,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其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注册登记人可以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 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 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情形。
- 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 的办理。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 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本产品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6、投资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投资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 予以撤销。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 的办理。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

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 合状况决定处理方式。

- (1)全额赎回: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进行披露。

(十)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制定。

(十一) 其他

产品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应当遵守《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注册登记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该规则。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本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需要进行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具体以注册登记人的规定为准。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

(三) 产品的投资政策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条件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

本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 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 本产品投资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 易日内卖出。本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 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三)投资策略

- 1、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 (1)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 久期配置策略

本产品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 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 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产品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 类属配置策略

本产品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 个券精选策略

本产品对国债、央行票据等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主要 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的变 动趋势,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本产品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3) 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存款利率、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放大组合收益。

(4)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产品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

(5) 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综合考虑预期收益率、流动性、费率等因素,选择适当的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基金进行投资。

2、新股(含增发)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根据对新股发行公司的行业景气度、财务稳健性、竞争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选择新股。新发股票上市交易后,本产品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分析,结合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 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国债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实现多头或空头 的套期保值操作。

4、如果日后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应制定与本产品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80%。

- 2、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
- 3、本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35%。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40%。已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
- 4、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10%。
- 5、本产品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 6、本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

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 7、本产品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 8、本产品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 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 (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 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 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 9、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 (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 (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 10、本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3)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a.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b.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 (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a 条规定且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 (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1.5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

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 11、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 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 (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12、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 (3) 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 13、本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 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 机构。
 - 14、法律法规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本产品运作起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产品,则本产品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如中国人民银行对以上利率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随之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和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七)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进行变更或取消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禁止规定。

(四)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 董晓萌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 理、投资经理助理。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经理,恒基伟 业公司财务助理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

(五)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本产品资产费用包括因产品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

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及变更费用、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等,如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列入的其他费用。各项产品资产费用均在本产品资产中列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本产品可以收取销售服务费。

-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 按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

- T= E1×R/当年实际天数
- T: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 E1: 调整后的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金融产品前一日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 零计(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 R: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第5个工作日 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投资管理人。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托管的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

C=E2×S/当年实际天数

- 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E2: 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
- S: 本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投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第5个工作日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托管费给托管人。

- (三)从本产品财产中列支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托管人的 托管费之外的其他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合同、投 资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四)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托管合同、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 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 等)的产品费用,不得从本产品财产中列支。
- (五)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本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调高产品管理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调低产品管理费率(含赎回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六) 产品税收

本产品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 务。

本产品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产品承担,届时投资管理人可通过本产品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投资管理人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投资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从产品中划扣抵偿。本产品清算后若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

投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六)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本产品不进行收益分配。

(七) 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产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登载媒体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产品从其最新规定。

(一)产品信息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本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和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本产品信息。

(二)产品份额净值

自运作起始日起,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和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

(三)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 1、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 2、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 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提供。

自运作起始日起,不满3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不提供本产品的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 临时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

本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

(八)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 (一)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
- 1、当本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如下内容时,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告知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 2、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 (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含赎回费率);
 - (2) 变更投资经理;
 - (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 本投资管理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

- 1、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投资管理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 1、产品资产清算组
- (1)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 (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投资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后,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 (2)本投资管理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参加与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产品资产清算结果:
- (10) 对产品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资产清算组在进行产品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资产清算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 4、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及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五、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一) 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设立日期: 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400 881 8088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47

(二) 托管人概况

(二) 托管人信息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 100033

电 话: 010-67597114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39

六、 风险揭示

(一) 特有风险

1、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产品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因此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特有的风险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波动产生影响,具体包括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和债券回购风险等,其中债券回购风险是指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

3、新股申购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如果新股发行数量减少或新股申购收益率降低,本产品将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尤其当新股上市价格跌破发行价格时,新股申购将可能出现亏损。

4、基金投资风险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基金,而基金的收益会受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主要有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 险、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持有基金的集中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相关政策风险等。

5、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品种,本产品需承受这些投资品种的特有投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6、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如果本产品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投资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额外的风险,包括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产品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产品净值的波动性。

7、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风险

特定情况下,本产品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 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二)市场风险

本产品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 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发生 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再投资风险

债券、票据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 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产品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7、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产品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产品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 1、在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 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 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 2、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产品收益水平。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 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产品运作的风险。
- 3、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 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 受损的风险。
- 4、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操作风险。
- 5、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由相应机构承担保管责任,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安心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